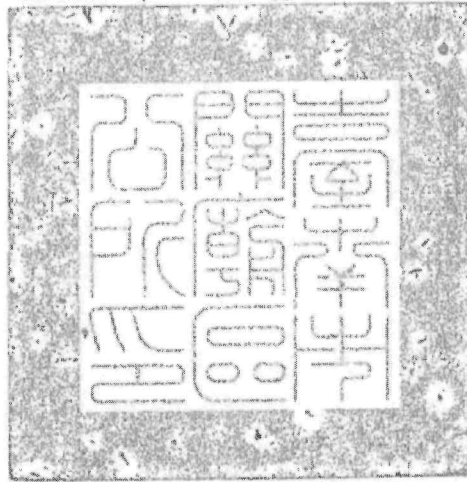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關所建字第115000790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擬認定「經過本區深坑子段815-5(部分)、817-3(部分)地號等2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」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、10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最小寬度符合二公尺以上，通行年代久遠已逾二十年，查民國89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之初至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。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相關規定，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，並自公告期滿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17日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名稱）、住址及聯絡方式，

向本所提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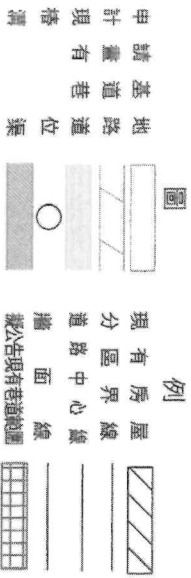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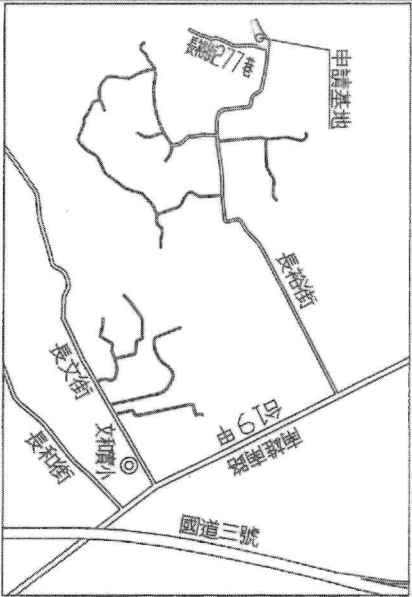
- 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符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陳必成

林業及自然保護測分署	
航測及選測	
底片號碼	89p009-209
攝影日期	89.4.17
航空照片不含圈繪及標註資訊	

擬公告臺南市關廟區深坑子段815-5(部分),817-3(部分)等,共2筆地號為現有巷道範圍圖

位置圖 (以一筆地號標為範圍)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.



SCALE 1/600

關廟區深坑子段 817-3 等公告照片

